

國內去年發生鼬獾感染狂犬病
農委會及防檢局核有諸多違失
不容任何防疫漏洞

監委趙榮耀、林鉅銀、錢林慧君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今日通過監委趙榮耀、林鉅銀、錢林慧君調查國內去年發生鼬獾感染狂犬病案之報告案，併通過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監委趙榮耀、林鉅銀、錢林慧君表示，狂犬病係狂犬病病毒引起的一種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一旦發病，致死率幾乎 100%，而該病屬人畜共通傳染病，尤其國人與犬貓接觸頻繁，故當國內於 102 年 7 月間爆發鼬獾罹患狂犬病案例時，國人心生恐懼，引發社會恐慌，亦使我國隔 50 餘年之久，再次淪為狂犬病疫區；本院深入調查鼬獾狂犬病病例確診經過、農委會與衛福部之橫向聯繫情形、此次及平時對於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疫作為…等，發現農委會有四大違失如下：

一、農委會防檢局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獲知國內鼬獾感染狂犬病之疑似案例，惟未能即時通報疾管署以為因應，足見該局輕忽「防疫如同作戰」之重要性，農委會疏於督導，核有怠失；又農委會及防檢局怠於釐訂與衛生機關就疑似及確定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通報機制，相關法令規定付之闕如，均有違失。

本次鼬獾狂犬病案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即已口頭告知防檢局有疑似案例，時值即已存有狂犬病疫情

爆發之風險，該局竟未即時通報衛福部疾管署，致該署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報章頭版登載『鼬獾驗出病毒，狂犬病在台恐死灰復燃』之報導後，始知悉事件始末，顯見農委會防檢局忽視「防疫如同作戰」之重要性，置國人生命安全不顧。

此外，現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暨相關規定，僅規範獸醫師（佐）、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及中央動物防疫機關對於動物感染法定傳染病之通報機制，屬動物防疫業務之垂直體系通報，惟人類疾病中有超過五成屬人畜共通傳染病，該條例暨相關規定就動物防疫機關及衛生主管機關對於疑似及確定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通報條件及機制，竟付之闕如，肇生此次狂犬病疫情通報存有時間落差，引發社會恐慌，以上農委會均疏於督導，核有怠失。

二、野生動物保育法早於 83 年 10 月 29 日已修正明定防檢局應辦理野生動物之防疫及追蹤檢疫，惟該局竟遲至 100 年始補助學術機關執行「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其監測對象僅限於「圈養」野生動物；又 101 年起雖將監測對象擴大為「野外」野生動物，但仍僅限於「救傷死亡」者，顯然長期怠忽野生動物疾病監測作業，遑論依法落實防疫及追蹤檢疫業務，農委會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

野生動物保育法早於 83 年 10 月 29 日已修正明定防檢局應辦理野生動物之防疫及追蹤檢疫，惟防檢局歷年來動物防疫主要業務為禽流感、口蹄疫、動物疾病防治…等，即主要側重於家禽、畜等疾病防治業務，至野生動物疾病之監測，係遲至 100 年始補助學術機構「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執行之，然監測對象竟主要為動物園內「圈養」野生動物，又 101 年起雖將監測對象擴大為「野外」野生動物，但仍僅限於「救傷死亡」者，非屬真正生活於陸地、海洋及空中等自然環境中之野生動物，未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 30 條規定之意旨，農委會未善盡督導之責。

三、農委會怠未督導防檢局落實「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之管考，致該局縱任執行機關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核有疏失。

防檢局 102 年度補助臺灣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執行「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該計畫之工作項目中明列有「食肉目動物狂犬病監測」，工作內容為：「野外死亡食肉目野生動物剖解時將採集部分腦組織送畜衛所疫學組進行狂犬病監測。」臺大獸醫學院於 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接獲樣本數計 92 例，其中屬食肉目動物者計 8 例，然該學院於 102 年 6 月 17 日鮑獾狂犬病疑似案例發生前，未檢送任何食肉目腦組織檢體至家畜衛生試驗所，顯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再者，該學院 102 年度「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之期中報告，隻字未提食肉目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結果，且防檢局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12 月 24 日召開「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之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均為「審查通過」，亦見該局未落實管考，農委會應負督導不力之責。

四、農委會怠未確實掌握國內流浪犬數量，復本次疫情源起於山區，卻從未調查山區流浪犬數量，肇致無法有效執行流浪犬之狂犬病疫苗注射，儼然為防疫嚴重漏洞，顯有怠失。

農委會分別於 88 年、93 年及 98 年委託臺灣大學調查國內流浪犬數量，結果該 3 年度推估流浪犬數量分別計 66 萬 6,594 隻、17 萬 9,460 隻及 8 萬 4,891 隻，數量雖有下降，然後續繁殖及遭棄養之數量仍持續增加，且該推估數值僅能代表調查當時及同性質調查區域（住宅區）之流浪犬數，該會據以推估國內整體流浪犬數，顯難反映當前狀況。又最近一次之調查，距今已近 5 年之久，以老舊數據執行「防疫決策」，有欠精準，致使疫情之擴散潛伏重大風險。再者，上開流浪犬數量調查，並未將獨立群聚於山區之「野犬」列為調查對象，即該會從未徹底調查以掌握山區各個角落之流浪犬數量，遑論狂犬病疫苗之施打。

監委趙榮耀、林鉅銀、錢林慧君並指出，此次疫情源起於山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強對山地鄉原住民就野生動物可

能帶有狂犬病病毒之宣導，避免接觸、捕捉，以降低狂犬病傳播之風險；另調查本次鼬獾感染狂犬病事件，發現農委會及衛福部對於防疫策略及作為，仍有需檢討及改進之處如下：

(一)目前犬隻晶片植入比率仍僅 78%左右，顯無法確實掌握家犬狂犬病疫苗之施打率，致僅能以不及 1,000 件家犬血清樣品數的抗體檢驗結果代表之，以偏概全，有失精準。

(二)農委會平時應建立都市型狂犬病防疫措施，尤應加強管理流浪犬族群密度較高之直轄市、縣市，以有效防治狂犬病之蔓延。

(三)農委會允應建構狂犬病初篩實驗室，擴大診斷實驗量能，以強化及因應緊急疫情之需。

(四)農委會及衛福部疏未建立國內平時及狂犬病疫情發生時之疫苗、免疫球蛋白儲備量評估機制，致本次疫情爆發時，始倉促辦理相關採購事宜，甚一度面臨採購量不足之危機，均有未洽。

(五)衛福部應加強狂犬病診療體系、臨床診斷及處置知能，並應清楚定義通報要件，以強化防疫工作。

總結

監委趙榮耀、林鉅銀、錢林慧君指出，農委會對於野生動物疾病監測及狂犬病防疫等相關業務，核有諸項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另函請該會及衛福部就上開欠當之處，檢討改進。趙委員等並提醒農委會及衛福部，「防疫如同作戰」，尤其狂犬病一旦發病，其致死率近 100%，國人與犬貓接觸頻繁且之前已超過 50 年為狂犬病非疫區，相關機關應即刻積極謹慎應對，不容忽視各項防疫漏洞。

